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1100　　公司简称:恒立油缸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汪立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贵宝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培权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054,053,806.25	4,059,411,320.40	-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50,765,436.39	3,443,760,897.82	0.2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19,361.63	62,313,497.83	-60.6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60,959,984.46	290,228,706.08	-1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51,701.49	36,559,822.53	-85.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2,948.24	29,329,190.84	-103.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6	1.05	减少0.8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6	-8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6	-83.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27,897.2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456,474.6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5,172.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629.17
所得税影响额	-559,523.55
合计	6,354,649.73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144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常州恒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64,600,000	42.00	264,6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申诺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18,125,000	18.75	118,125,000	无		境外法人
江苏恒立投资有限公司	89,775,000	14.25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015,643	3.18	0	未知		其他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40,729	1.74	0	未知		其他
资本国际公司	10,079,794	1.60	0	未知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63,309	0.81	0	未知		其他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3,878,998	0.62	0	未知		其他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3,343,046	0.53	0	未知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28,895	0.51	0	未知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江苏恒立投资有限公司	89,7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89,775,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015,643	人民币普通股	21,015,64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40,729	人民币普通股	10,940,729			
资本国际公司	10,079,794	人民币普通股	10,079,79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63,309	人民币普通股	5,363,309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3,878,998	人民币普通股	3,878,998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3,343,046	人民币普通股	3,343,04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28,895	人民币普通股	3,228,895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富五号新型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	3,135,507	人民币普通股	3,135,507			
钱佩新	3,001,467	人民币普通股	3,001,46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常州恒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江苏恒立投资有限公司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汪立平先生及钱佩新女士控制;申诺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奇先生系汪立平与钱佩新夫妇之子;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同属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和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同属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除以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科目	本报告期末(元)	上年度末(元)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122,733,974.88	191,775,113.75	-36.00%	由于对外支付多使用收取的承兑汇票结算,同时商业承兑汇票托收到账所致
预付款项	56,268,921.14	28,971,553.03	94.22%	由于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	3,036,256.82	1,373,650.34	121.04%	由于定期银行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商誉	1,146,071.15	879,430.99	30.32%	由于合并德国WACO公司形成的合并差异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6,625,339.19	40,256,509.78	-58.70%	由于发放2014年的年终奖所致
应付利息	50,400.00	12,000.00	320.00%	由于恒立液压增加4000万元贷款,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3,232,843.51	2,026,941.00	59.49%	由于供应商保证金的增加所致
外汇报表折算差额	146,377.15	-210,113.64	-169.67%	由于汇率波动的影响所致

利润表项目

科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元)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元)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966,778.53	2,045,550.55	-52.74%	由于应交增值税同比下降较多,致使城市维护建设和教育费用附加下降较多所致
财务费用	-688,148.84	-5,162,545.87	86.67%	由于银行存款下降,利息收入下降较多所致
投资收益	2,456,474.62	4,718,789.04	-47.94%	由于部分理财产品未到期,理财产品收益下降所致
营业利润	2,292,278.71	38,551,339.69	-94.05%	由于销售毛利下降所致
所得税费用	1,753,637.49	6,482,416.63	-72.95%	由于利润下降较多,致使所得税下降幅度较大所致
净利润	4,991,710.71	35,856,759.54	-86.08%	主要原因是:1、工程机械行业不景气,导致挖机产品的销售数量和收入下降; 2、募投项目转固后,折旧增加较多; 3、计入成本的动力能源、修理、加工费增加; 4、随着募集资金的相继投入,利息收入下降,财务费用增加; 5、投资收益下降。

现金流量表项目

科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元)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元)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0,108.60	33,242,620.28	-83.54%	由于政府补贴同比下降较多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74,889.05	25,223,941.46	-60.45%	由于营业外支出其它相关费用下降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56,481.17	5,194,829.99	-52.71%	由于购买理财产品的收益降低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766,670.11	138,153,376.15	-36.47%	由于恒立液压项目设备购买量同比下降较多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593,600,000.01	423,000,000.00	40.33%	由于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58,368.60	277,941.77	-660.68%	由于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益变动较大所致

3.2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公司股东常州恒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申诺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承诺对其所持的本公司股份自愿延长锁定期24个月至2016年10月28日,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	2014-10-28至2016-10-28	是	是
	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汪立平、钱佩新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愿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长期有效	否	是
		公司股东常州恒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恒立投资有限公司、申诺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愿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	控股股东常州恒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汪立平、钱佩新	发行人若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此前应由发行人缴付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控股股东恒屹实业及实际控制人汪立平、钱佩新承诺将承担补缴的全部费用;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款项而被罚款或致使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的,控股股东恒屹实业及实际控制人汪立平、钱佩新承诺将承担全部赔偿或补偿责任。	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承诺	分红	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施现金利润分配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2)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在上述条件同时满足情况下,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未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012-2014年	是	是

3.3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立平
日期:2015-04-25

证券代码:601100　　证券简称:恒立油缸　　公告编号:临2015-017

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15日以书面送达以及发送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4月25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现场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会议由董事长汪立平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以决议的形式对该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确认。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丁浩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丁浩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相关素质和工作经验。丁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其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未提出异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董事会秘书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经审核,丁浩先生的提名、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条件,能够胜任岗位职责要求,同意董事会聘任丁浩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19-86163673

传真:0519-86153331

电子信箱:dinghao@hengli-mail.cn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区龙潜路99号

邮编:213167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3、审议通过了《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徐兵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附:徐兵先生、丁浩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7日

附:

徐兵先生简历

徐兵,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浙江大学机电所副所长,现任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流体动力与机电系统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中国机械工程学会和中国航空学会高级会员,中国液压气动与密封件工业协会专家委员,中国机械工程学会流体传动与控制分会国际合作部主任,液压分会秘书长。

丁浩先生简历

丁浩,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毕业于复旦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证券、法律从业资格。曾就职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经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担任高级经理;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托业务部,担任信托经理;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助理。现任江苏恒立高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投资总监。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5-16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的临时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持有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士照明)27.03%的股权,为其第一大股东。雷士照明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本公司对雷士照明的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核算。截至本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批准日(2015年4月27日),雷士照明尚未公告其经审计的2014年度财务业绩。根据雷士照明发出的通告,计划最迟将于2015年5月10日当周刊发其经审计的2014年度财务业绩。

本公司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雷士照明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是否会进一步的调整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对本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报告发表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公司预计将于2015年4月29日披露2014年年度报告,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德豪润达,股票代码:002005)自2015年4月28日开市起停牌,待本公司正式披露2014年年度报告等相关文件之后复牌。

本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德豪债,债券代码:112165)仍然继续交易。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登海种业　　证券代码:002041　　公告编号:2015-013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14年年度报告 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已于 2015年4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定于2015年4月30日(星期四)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4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年度报告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公司董事长毛丽华女士、总经理王元仲先生、财务负责人王龙祥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原绍刚先生、独立董事李玉明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通知。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7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东江环保"股票恢复收盘价估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自2015年4月10日起,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东江环保"股票(代码:002672)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2015年4月27日,东江环保(002672)复牌交易,经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4月27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东江环保"股票,恢复按估值日收盘价进行估值。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5-018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4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15年4月24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召开,应参会监事5名,实参会监事5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许向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4月27日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463　　公司简称:空港股份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田建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建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成禄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695,557,005.61	2,771,490,767.18	-2.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81,224,753.64	798,783,448.53	-2.2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367,373.05	-10,701,490.98	-679.0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63,743,313.86	187,463,082.97	-12.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41,305.11	12,724,214.51	-39.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96,547.17	12,596,789.79	-46.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5	1.62	减少0.6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5	-39.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5	-39.9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07,856.0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6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1,170.73	
所得税影响额	-351,989.02	
合计	844,757.94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2,85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开发公司	146,781,790	58.25	0	无	0	国有法人
深圳市空港油料有限公司	2,783,853	1.10	0	未知	0	未知
徐秀英	1,466,642	0.58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李吉军	1,451,300	0.58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睿金—汇赢通33号单一资金信托	1,377,624	0.55	0	未知	0	未知
北京空港广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52,393	0.30	0	未知	0	未知
北京华大基因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752,393	0.30	0	质押	752,392	未知
李俊伟	727,542	0.29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张婉琳	714,301	0.28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陈艾江	597,200	0.24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开发公司	146,781,790	人民币普通股	146,781,790			
深圳市空港油料有限公司	2,783,853	人民币普通股	2,783,853			
徐秀英	1,466,642	人民币普通股	1,466,642			
李吉军	1,451,300	人民币普通股	1,451,3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睿金—汇赢通33号单一资金信托	1,377,624	人民币普通股	1,377,624			
北京空港广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52,393	人民币普通股	752,393			
北京华大基因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752,393	人民币普通股	752,393			
李俊伟	727,542	人民币普通股	727,542			
张婉琳	714,301	人民币普通股	714,301			
陈艾江	597,200	人民币普通股	597,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幅度(%)	主 要 原 因
应收账款	170,698,949.27	98,461,924.51	73.37	主要原因是本期实现土地开发收入尚未收到款项所致。
预付款项	4,628,147.78	1,721,566.47	168.83	主要原因是本期预付了办公场所租金所致。
应付票据	5,000,000.00	11,400,000.00	-56.14	主要原因是承兑了已到期的票据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893,985.86	512,279.85	74.51	主要原因是期末计提了尚未支付的薪酬所致。
应付股利	25,200,000.00	-	-	主要原因是期末计提了尚未支付的红利款所致。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1-3月	增减幅度(%)	主 要 原 因
资产减值损失	-4,156,734.14	-1,180,690.53	-252.06	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回的应收款项同比增加,冲回的减值损失同比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213,915.47	-10,998.50	-1844.95	主要原因是本期联营企业禾信达亏损同比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1,407,956.09	668,965.52	110.47	主要原因是本期结转的政府补助金额同比增加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7,641,305.11	12,724,214.51	-39.95	主要原因是本期无房产销售收入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4,052,699.20	-58,584.14	7017.74	主要原因是本期控股子公司净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641,305.11	12,724,214.51	-39.95	主要原因是本期营业收入同比下降所致。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52,699.20	-58,584.14	7017.74	主要原因是本期控股子公司净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	0.03	0.05	-39.95	主要原因是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	0.03	0.05	-39.95	主要原因是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所致。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1-3月	增减幅度(%)	主 要 原 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367,373.05	-10,701,490.98	-679.03	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支付的税费同比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415.07	-971,179.10	63.51	主要原因是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38,569.33	-73,056,983.67	76.27	主要原因是本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7月17日,就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建筑")诉北京绿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竺科技")向天源建筑支付所欠工程款、违约金案,顺义法院作出判决【(2014)顺民初字第6691号】:绿竺科技向天源建筑支付工程款、违约金等共计24,160,450.05元。

绿竺科技不服一审判决,于2014年8月19日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经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调解,即《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4)三中民终字第11968号】,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天源建筑于2014年9月30日前对北京绿竺体育中心一期、二期工程履行维修义务,一期工程达到地面平整的标准,二期工程达到屋顶不漏光、不漏水的标准。绿竺科技于达到质量标准之日起三个月内给付天源建筑工程款、利息及违约金计21,000,450.05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1,750,000.00元,绿竺科技法定代表人代修平对工程款、利息及违约金计21,000,450.05元承担连带责任;

二、如绿竺科技未按前述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则各方按一审判决执行。

一审案件受理费81,301.00元,由绿竺科技负担(已交纳);二审案件受理费16,040.00元,由绿竺科技负担(已交纳)。

天源建筑已按上述协议于2014年9月30日前完成对北京绿竺体育中心一期、二期工程的维修工作,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绿竺科技未按上述协议履行付款义务。公司已于2015年2年27日向顺义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报告期内,顺义法院已经对绿竺科技名下财产予以查封,银行账户予以冻结。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其他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开发公司	为加强和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2009年11月9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开发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并保证:开发公司及其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未从事、未来也不会从事工业类土地开发业务、工业房地产开发业务和工业厂房经营业务;同时承诺并保证开发公司及其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未从事、未来也不会从事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自有物业或自行开发房地产项目的物业管理。	2009年11月9日,长期有效	否	是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建国
日期:2015-04-27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21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4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公司4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6,783,9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24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田建国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其他高管的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王再文	146,785,594	100.001	是
1.02	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李金通	146,782,390	99.999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王再文	3,804	172.75	0	0	0	0
1.02	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李金通	600	27.25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该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圣怀律师、陈湘玉律师

(二)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7日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2015-022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15年4月17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4月27日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公司4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董事长田建国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补选李金通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王